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590955155X (1/1)	
名 称	浙江诚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锦园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厉岩荣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8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40 年 08 月 12 日止
经 营 范 围	不锈钢管生产、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及有色金属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19〕12 号

关于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

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的 1# 厂房内实施技改，淘汰原有不锈钢带生产线，购置自动冲床机组、磨边清洗机、改良四辊轧机、电加热炉等设备，建设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在打磨工段设置集尘装置，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机油属于危险

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行政审批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19年2月18日印发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湖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6 月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WC/GF029-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15	4000	
2	以下为空						
3							
4							
5							
6							
7							
8							
9							
1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600 元/吨,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鼓励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储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料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验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值≤6.5 或 PH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 或硫>4, 酸碱性强	-	均不接收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协议金 5000.00 (伍仟)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前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5%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协议金且不作延续之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理甲方危废,则退还协议金或延期至下一个协议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待协议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协议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协议签订量。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协议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协议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足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协议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待协议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协议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双方签订协议期间或协议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协议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原协议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

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 协议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 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 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协议自然解除,甲方将协议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协议金;

2. 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道中

联系电话:13806784529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清源路126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19年3月6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帆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9年3月6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已建成生产能力	2019 年 7-9 月实际生产量
1	金属复合材料	8000 吨	8000 吨	1502.4 吨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10 月 08 日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统计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01	四辊轧机组	/	台	2	2	0
02	冲床	125T	台	1	1	0
03	冲床	165T	台	1	1	0
04	电加热炉	/	台	2	2	0
05	纵剪机	/	台	2	2	0
06	磨边清洗机	/	台	1	1	0
07	点焊机	/	台	1	1	0
08	空压机	/	台	1	1	0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19年10月08日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0.06	2019.10.07
1	不锈钢卷材	t	6000	20	17.4	17.2
2	铜卷材	t	200	0.667	0.58	0.57
3	铝卷材	t	2300	7.667	6.7	6.6
4	机油	kg	400	1.333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经企业确认，原材料用量基本无变化。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19年10月08日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6	6
废水治理	0	0
噪声治理	3	2.8
固废治理	1	1.2
合 计	10	10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专用章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019 年 10 月 06 日、2019 年 10 月 07 日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分别生产 23.20 吨、22.94 吨，生产负荷为 86.01%-86.99%。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9.10.06	金属复合材料	26.67	23.20	86.99
2019.10.07	金属复合材料	26.67	22.94	86.0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 6 雨污管网图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006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湖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006A

委托方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清源路12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1.06-2019.11.0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06-2019.11.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0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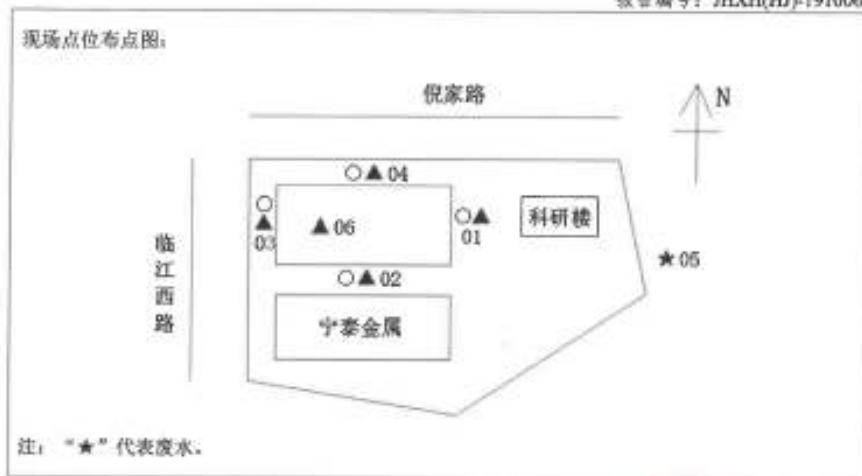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06日	样品编号	HJ-191006-W05-001	HJ-191006-W05-002	HJ-191006-W05-003	HJ-191006-W05-004
		采样时间	08:41-08:47	10:40-10:43	12:47-12:51	14:45-14:4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09	8.10	8.09	8.09
		悬浮物	46	48	53	44
		化学需氧量	207	222	205	209
		氨氮	9.06	9.30	9.24	9.10
		总磷	1.21	1.19	1.18	1.16
		总氮	15.3	14.9	15.2	15.8
		动植物油	0.13	0.15	0.14	0.14
	11月07日	样品编号	HJ-191006-W05-005	HJ-191006-W05-006	HJ-191006-W05-007	HJ-191006-W05-008
		采样时间	08:44-08:47	10:47-10:50	12:51-12:55	14:56-15:0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11	8.10	8.10	8.09
		悬浮物	49	41	42	49
		化学需氧量	217	198	191	219
		氨氮	9.14	8.74	8.66	8.94
		总磷	1.19	1.18	1.17	1.16
		总氮	15.1	15.8	14.4	14.7
		动植物油	0.13	0.13	0.13	0.1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06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胡夏

审核人: 胡夏

批准人: 胡夏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06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湖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06B

委托方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清源路12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1.06-2019.11.0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06-2019.11.0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B(HJ)-191006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06日	08:18-10:18	HJ-191006-A01-001	滤膜	0.133
		10:18-12:18	HJ-191006-A01-002	滤膜	0.100
		12:18-14:18	HJ-191006-A01-003	滤膜	0.125
		14:18-16:18	HJ-191006-A01-004	滤膜	0.083
	11月07日	08:21-10:21	HJ-191006-A01-005	滤膜	0.125
		10:21-12:21	HJ-191006-A01-006	滤膜	0.117
		12:21-14:21	HJ-191006-A01-007	滤膜	0.100
		14:21-16:21	HJ-191006-A01-008	滤膜	0.108
厂界南侧	11月06日	08:23-10:23	HJ-191006-A02-001	滤膜	0.125
		10:23-12:23	HJ-191006-A02-002	滤膜	0.150
		12:23-14:23	HJ-191006-A02-003	滤膜	0.133
		14:23-16:23	HJ-191006-A02-004	滤膜	0.117
	11月07日	08:27-10:27	HJ-191006-A02-005	滤膜	0.125
		10:27-12:27	HJ-191006-A02-006	滤膜	0.150
		12:27-14:27	HJ-191006-A02-007	滤膜	0.117
		14:27-16:27	HJ-191006-A02-008	滤膜	0.133
厂界西侧	11月06日	08:29-10:29	HJ-191006-A03-001	滤膜	0.100
		10:29-12:29	HJ-191006-A03-002	滤膜	0.108
		12:29-14:29	HJ-191006-A03-003	滤膜	0.083
		14:29-16:29	HJ-191006-A03-004	滤膜	0.100
	11月07日	08:33-10:33	HJ-191006-A03-005	滤膜	0.083
		10:33-12:33	HJ-191006-A03-006	滤膜	0.108
		12:33-14:33	HJ-191006-A03-007	滤膜	0.117
		14:33-16:33	HJ-191006-A03-008	滤膜	0.083
厂界北侧	11月06日	08:34-10:34	HJ-191006-A04-001	滤膜	0.133
		10:34-12:34	HJ-191006-A04-002	滤膜	0.150
		12:34-14:34	HJ-191006-A04-003	滤膜	0.125
		14:34-16:34	HJ-191006-A04-004	滤膜	0.133
	11月07日	08:39-10:39	HJ-191006-A04-005	滤膜	0.158
		10:39-12:39	HJ-191006-A04-006	滤膜	0.133
		12:39-14:39	HJ-191006-A04-007	滤膜	0.167
		14:39-16:39	HJ-191006-A04-008	滤膜	0.1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06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06日	08:18-09:18	HJ-191006-A01-009	吸收管	<0.007
		10:18-11:18	HJ-191006-A01-010	吸收管	<0.007
		12:18-13:18	HJ-191006-A01-011	吸收管	<0.007
		14:18-15:18	HJ-191006-A01-012	吸收管	<0.007
	11月07日	08:21-09:21	HJ-191006-A01-013	吸收管	<0.007
		10:21-11:21	HJ-191006-A01-014	吸收管	<0.007
		12:21-13:21	HJ-191006-A01-015	吸收管	<0.007
		14:21-15:21	HJ-191006-A01-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南侧	11月06日	08:23-09:23	HJ-191006-A02-009	吸收管	<0.007
		10:23-11:23	HJ-191006-A02-010	吸收管	<0.007
		12:23-13:23	HJ-191006-A02-011	吸收管	<0.007
		14:23-15:23	HJ-191006-A02-012	吸收管	<0.007
	11月07日	08:27-09:27	HJ-191006-A02-013	吸收管	<0.007
		10:27-11:27	HJ-191006-A02-014	吸收管	<0.007
		12:27-13:27	HJ-191006-A02-015	吸收管	<0.007
		14:27-15:27	HJ-191006-A02-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西侧	11月06日	08:29-09:29	HJ-191006-A03-009	吸收管	<0.007
		10:29-11:29	HJ-191006-A03-010	吸收管	<0.007
		12:29-13:29	HJ-191006-A03-011	吸收管	<0.007
		14:29-15:29	HJ-191006-A03-012	吸收管	<0.007
	11月07日	08:33-09:33	HJ-191006-A03-013	吸收管	<0.007
		10:33-11:33	HJ-191006-A03-014	吸收管	<0.007
		12:33-13:33	HJ-191006-A03-015	吸收管	<0.007
		14:33-15:33	HJ-191006-A03-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北侧	11月06日	08:34-09:34	HJ-191006-A04-009	吸收管	<0.007
		10:34-11:34	HJ-191006-A04-010	吸收管	<0.007
		12:34-13:34	HJ-191006-A04-011	吸收管	<0.007
		14:34-15:34	HJ-191006-A04-012	吸收管	<0.007
	11月07日	08:39-09:39	HJ-191006-A04-013	吸收管	<0.007
		10:39-11:39	HJ-191006-A04-014	吸收管	<0.007
		12:39-13:39	HJ-191006-A04-015	吸收管	<0.007
		14:39-15:39	HJ-191006-A04-016	吸收管	<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0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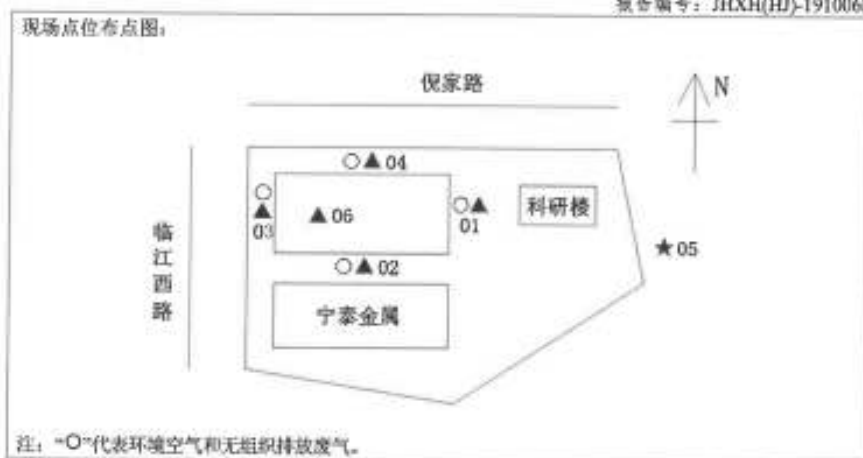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06日	08:18-09:18	HJ-191006-A01-017	吸收管	0.101
		10:18-11:18	HJ-191006-A01-018	吸收管	0.099
		12:18-13:18	HJ-191006-A01-019	吸收管	0.101
		14:18-15:18	HJ-191006-A01-020	吸收管	0.100
	11月07日	08:21-09:21	HJ-191006-A01-021	吸收管	0.095
		10:21-11:21	HJ-191006-A01-022	吸收管	0.099
		12:21-13:21	HJ-191006-A01-023	吸收管	0.095
		14:21-15:21	HJ-191006-A01-024	吸收管	0.102
厂界南侧	11月06日	08:23-09:23	HJ-191006-A02-017	吸收管	0.094
		10:23-11:23	HJ-191006-A02-018	吸收管	0.095
		12:23-13:23	HJ-191006-A02-019	吸收管	0.094
		14:23-15:23	HJ-191006-A02-020	吸收管	0.094
	11月07日	08:27-09:27	HJ-191006-A02-021	吸收管	0.093
		10:27-11:27	HJ-191006-A02-022	吸收管	0.093
		12:27-13:27	HJ-191006-A02-023	吸收管	0.094
		14:27-15:27	HJ-191006-A02-024	吸收管	0.092
厂界西侧	11月06日	08:29-09:29	HJ-191006-A03-017	吸收管	0.082
		10:29-11:29	HJ-191006-A03-018	吸收管	0.083
		12:29-13:29	HJ-191006-A03-019	吸收管	0.082
		14:29-15:29	HJ-191006-A03-020	吸收管	0.083
	11月07日	08:33-09:33	HJ-191006-A03-021	吸收管	0.083
		10:33-11:33	HJ-191006-A03-022	吸收管	0.084
		12:33-13:33	HJ-191006-A03-023	吸收管	0.081
		14:33-15:33	HJ-191006-A03-024	吸收管	0.082
厂界北侧	11月06日	08:34-09:34	HJ-191006-A04-017	吸收管	0.085
		10:34-11:34	HJ-191006-A04-018	吸收管	0.085
		12:34-13:34	HJ-191006-A04-019	吸收管	0.087
		14:34-15:34	HJ-191006-A04-020	吸收管	0.086
	11月07日	08:39-09:39	HJ-191006-A04-021	吸收管	0.084
		10:39-11:39	HJ-191006-A04-022	吸收管	0.083
		12:39-13:39	HJ-191006-A04-023	吸收管	0.083
		14:39-15:39	HJ-191006-A04-024	吸收管	0.08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06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叶夏

审核人: 叶夏

批准人: 叶夏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06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湖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006C

委托方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清源路12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06-2019.11.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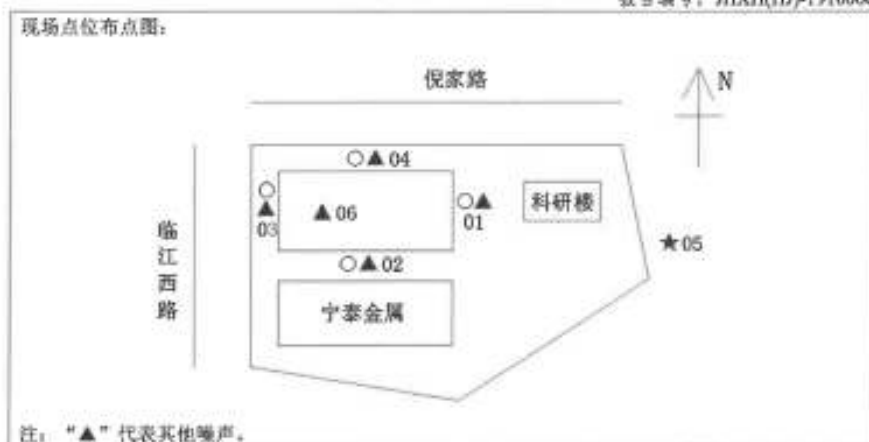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1月06日	生产噪声	14:24	60.5
	11月07日	生产噪声	14:25	60.8
厂界南侧	11月06日	生产噪声	14:17	62.1
	11月07日	生产噪声	14:18	63.0
厂界西侧	11月06日	生产噪声	14:35	53.8
	11月07日	生产噪声	14:33	54.2
厂界北侧	11月06日	生产噪声	14:28	59.2
	11月07日	生产噪声	14:31	59.1
磨边机	11月06日	声源噪声	14:45	91.1
	11月07日	声源噪声	14:49	9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06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叶明星

审核人: 叶明星

批准人: 叶明星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厉岩荣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报告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84529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清
源路 126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9
2. 验收监测依据.....	11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1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11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2
2.4. 其它资料.....	12
3. 工程建设情况.....	1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3
3.1.1. 建设内容.....	15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3. 主要生产设备.....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审查意见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厂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分源路 126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不锈钢钢带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其《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不锈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2010】131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4 万吨不锈钢带。

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投资 160 万元,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淘汰原有不锈钢带生产线,购置自动冲床机组、磨边清洗机、改良四辊轧机、电加热炉等设备,建设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702-33-03-086986-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品,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1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金环建婺(2019)12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的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 (2) 《关于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19〕12 号，2019 年 2 月 18 日）；

2.4. 其它资料

- 1、营业执照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审查意见
-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5、验收期间工况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公司厂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经纬度: E119° 32' 52.39" , N29° 7' 33.23")。本项目建于公司现有厂区的 1#厂房内, 2#厂房现用于出租, 为金华恒鑫炊具有限公司和金华宁泰金属有限公司婺城分公司(均通过环保审批)。项目东侧隔路为空地; 南侧隔墙为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 西侧紧邻临江西路; 北侧 110m 为倪家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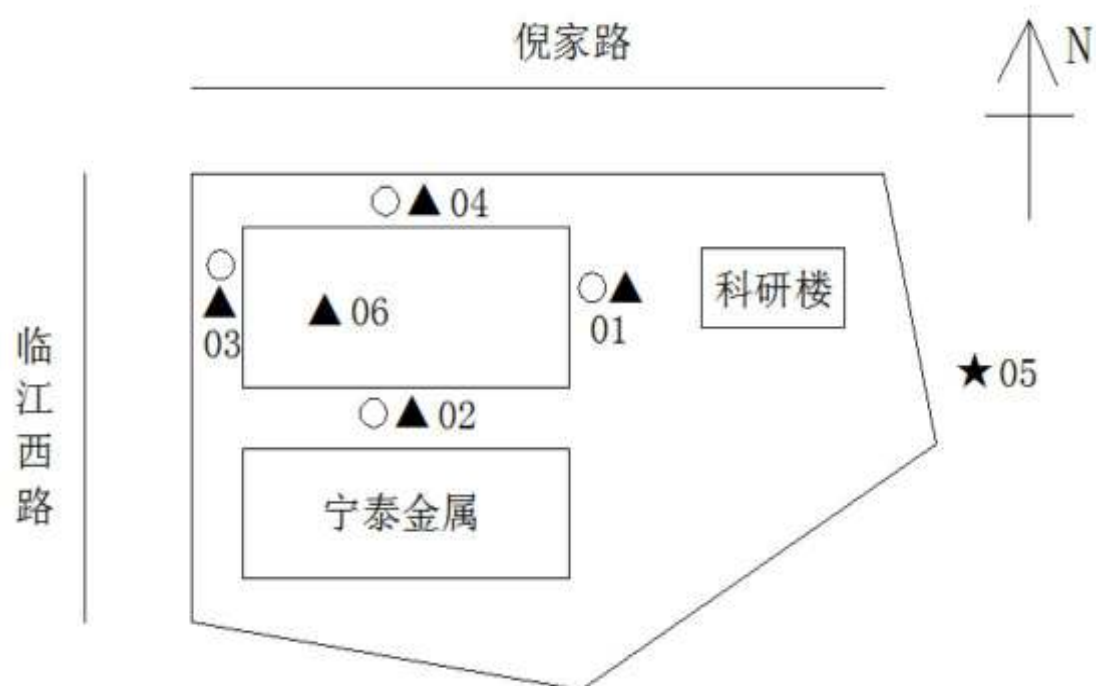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分源路 126 号

项目投资：16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已建成生产能力	2019 年 7-9 月实际生产量
1	金属复合材料	8000 吨	8000 吨	1502.4 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0.06	2019.10.07
1	不锈钢卷材	t	6000	20	17.4	17.2
2	铜卷材	t	200	0.667	0.58	0.57
3	铝卷材	t	2300	7.667	6.7	6.6
4	机油	kg	400	1.333	无法统计	无法统计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01	四辊扎机组	/	台	2	2	0
02	冲床	125T	台	1	1	0
03	冲床	165T	台	1	1	0
04	电加热炉	/	台	2	2	0
05	纵剪机	/	台	2	2	0
06	磨边清洗机	/	台	1	1	0
07	点焊机	/	台	1	1	0
08	空压机	/	台	1	1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项目圆片磨边后须使用清水进行冲洗，以去除圆片表面附着的灰尘，该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0t；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住在厂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720t，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据此，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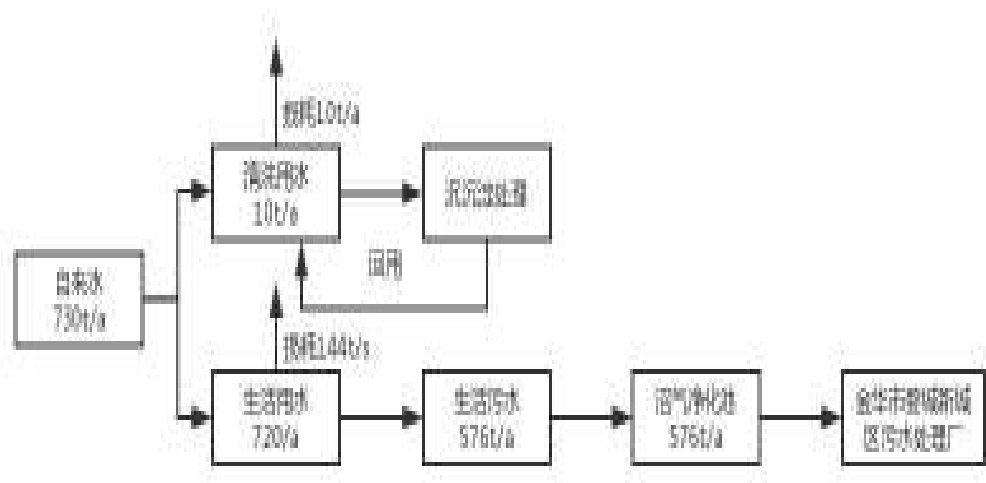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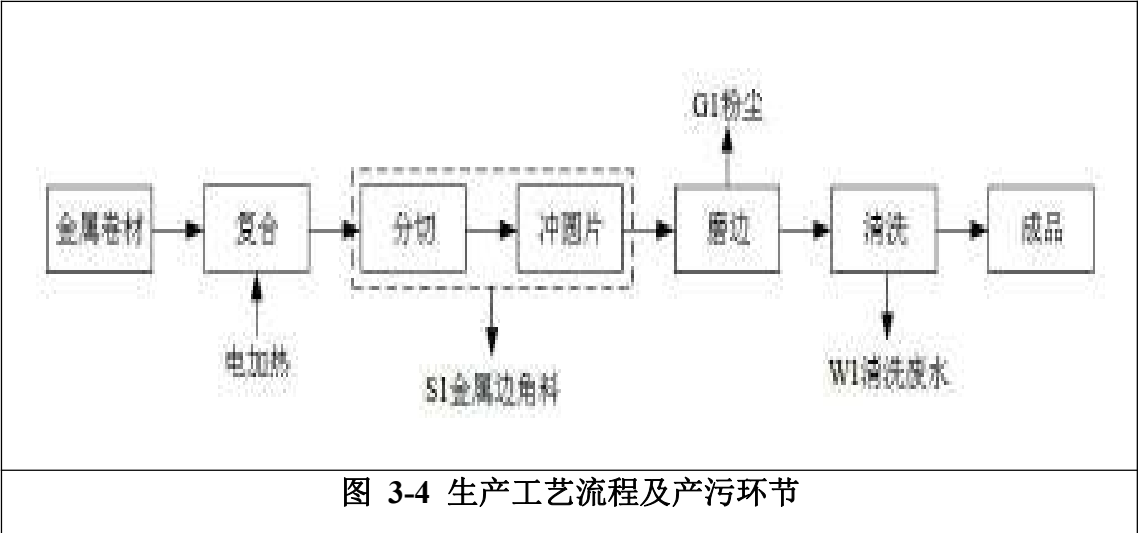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复合：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金属材料通过热轧的方式结合而成，可极大改善单一金属材料的热膨胀性、强度、断裂韧性、冲击韧性、耐磨损性、电性能、磁性能等性能。

分切：使用纵剪机将复合好的金属材料分剪成所需宽度。

冲圆片：根据不同规格要求，采用冲床将复合材料冲压成为不同大小的圆片。

磨边：对圆片周围进行打磨去毛刺，产生的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

清洗：圆片磨边后需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磨边粉尘。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项目圆片磨边后须使用清水进行冲洗，以去除圆片表面附着的灰尘，该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	不外排	沉淀处理	回用于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磨边粉尘、点焊烟尘。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点焊烟尘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累积。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磨边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筒布袋除尘装置	/	/	环境
点焊	烟尘	烟尘、SO ₂ 、NO _x	无组织	/	/	/	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2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理	综合利用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3	除尘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4	废水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妥善处理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水沉渣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107 号）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6	6
废水治理	0	0
噪声治理	3	2.8
固废治理	1	1.2
合 计	10	10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	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打磨粉尘 废气	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点焊烟尘		
固废	生活垃圾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环卫清运
	废机油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各类固体 废弃物		收集外卖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纳污水体金华江无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可维持现状。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管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2）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磨边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室内排放。

（3）金属边角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除尘粉尘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水沉渣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严禁夜间生产，加强绿化。

5.1.3. 环评总结论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以金环建婺〔2019〕12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的 1# 厂房内实施技改，淘汰原有不锈钢带生产线，购置自动冲床机组、磨边清洗机、改良四辊轧机、电加热炉等设备，建设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在打磨工段设置集尘装置，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磨边粉尘、点焊烟尘。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点焊烟尘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累积。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0.144 吨、氨氮 0.001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磨边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L/min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陈思翰	JHXX-031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0.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09	8.08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07	214	1.66	≤5
		氨氮	9.06	9.24	0.98	≤10
		总磷	1.21	1.19	0.83	≤5
2019.10.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09	8.11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19	216	0.69	≤5
		氨氮	8.94	8.6	1.94	≤10
		总磷	1.16	1.17	0.43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0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0.06	93.8	93.8	0	符合
2019.10.0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6.01%-86.99%，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立方米）	实际产量（立方米）	生产负荷(%)
2019.10.06	金属复合材料	26.67	23.20	86.99
2019.10.07	金属复合材料	26.67	22.94	86.0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9-8.11、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4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11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1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9.1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1.1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06-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8.09-8.11	/	6-9	达标
		悬浮物	48	41-53	5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1	191-222	222	500	达标
		氨氮	9.18	8.66-9.3	9.3	35	达标
		总磷	1.19	1.16-1.21	1.21	8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13-0.15	0.15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06。

9.2.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23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0.007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91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0.06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	1.3	16.7	100.6	晴
2019.10.07		北	1.6	16.5	100.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06-07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23	0.167	1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91	0.102	0.12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006。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8-63.0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噪声值为 91.1-93.4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0.06	昼间噪声值	60.5	62.1	53.8	59.2	91.1
2019.10.07	昼间噪声值	60.8	63.0	54.2	59.1	93.4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006。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76 吨, 根据环评,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的 A 类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金华标准”, 即 CODcr50mg/L、氨氮 1mg/L, 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288	0.000576

3、总量控制

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88 吨/年和 0.000576 吨/年，达到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0.144 吨、氨氮 0.001 吨。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关于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19〕12 号，2019 年 4 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水沉渣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107 号）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9-8.11、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4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11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1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9.1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1.1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23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91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8-63.0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 91.1-93.4dB (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水沉渣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107 号）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88 吨/年和 0.000576 吨/年，达到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0.144 吨、氨氮 0.001 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02-33-03-086986-000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清源路 1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19〕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01%-86.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560955155N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06~07 日							
工业建设项目 （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3	—	—	—	—	0.0576	—	—	—	—	—	—									
	化学需氧量		0.23	—	—	—	—	0.0288	0.144	—	—	—	—	—									
	氨氮		0.034	—	—	—	—	0.000576	0.001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厂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分源路 126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不锈钢钢带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其《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不锈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2010】131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4 万吨不锈钢带。

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投资 160 万元，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淘汰原有不锈钢带生产线，购置自动冲床机组、磨边清洗机、改良四辊轧机、电加热炉等设备，建设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702-33-03-086986-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品，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本

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1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金环建婺（2019）12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能力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分路 126 号 2 幢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施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	通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打磨粉尘 废气	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点焊烟尘		
固废	生活垃圾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环卫清运
	废机油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各类固体 废弃物		收集外卖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同意你公司项目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清源路126号的公司现有厂区的1#厂房内实施技改，淘汰原有不锈钢带生产线，购置自动冲床机组、磨边清洗机、改良四辊轧机、电加热炉等设备，建设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2条，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8000吨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清源路126号的公司现有厂区的1#厂房内实施技改，淘汰原有不锈钢带生产线，购置自动冲床机组、磨边清洗机、改良四辊轧机、电加热炉等设备，建设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2条，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8000吨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一致
2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4	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在打磨工段设置集尘装置，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双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一致
5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6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一致
7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水沉渣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107号)	一致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9-8.11、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4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11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1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9.1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1.1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23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91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8-63.0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 91.1-93.4dB(A)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

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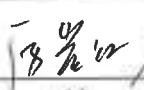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 家 组		

浙江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